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老人公寓及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設施設備維護更新修繕及改善公共安全補助計畫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老字第 112320699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老人公寓及綜合式長期照顧機構設施設備維護更新修繕及改善公共安全補助計畫；新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老人公寓及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設施設備維護更新修繕及改善公共安全補助計畫）

一、目的：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老人公寓及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維持設備設施正常運作及使用，以維護公共安全並確保服務品質。

二、依據：

- （一）老人福利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
- （二）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
- （三）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三、申請對象：本市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老人公寓及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以下簡稱各單位）。

四、申請期間：

- （一）第一階段：當年一月二日至二月十五日止受理申請。
- （二）第二階段：當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受理申請。
- （三）緊急修繕：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前隨時接受申請。

五、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補助項目：

1. 第一階段：各單位於年度內無障礙設施設備不合格項目、公共安全不合格項目、故障或需修繕更新之硬體設施設備、安全管理設施、提昇服務品質及配合本局政策辦理之所需相關設施設備。
2. 第二階段：臨時性不及於第一階段申請之設施設備及修繕項目。
3. 緊急修繕：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有影響住民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需緊急處置之修繕或改善公共安全事項。

（二）購置之物品請參考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標準辦理。

(三) 本局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各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請應附資料：申請公文、申請計畫書及各項設施設備三家以上廠商估價單正本；緊急修繕僅需一家廠商估價單。

七、請款核銷原則：

(一) 補助案核准後，各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將辦理成果、經費使用情形、領據及支用單據報核，如因各單位延遲，致無法完成相關程序，概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二) 各單位申請之補助款，應依核定項目專款專用不得互相流用，如有特殊情形需變更計畫者，應先陳報本局核准後方可辦理，亦不得規避或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其有違反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一部或全部不予補助。

(三) 各單位因特殊情形，如天候、施工廠商延宕等因素，致未及於本局限定日期前完成核銷作業，應於十日前敘明原因函報本局，經本局核准後始得延長，惟仍應至遲於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作業。

八、各單位依計畫所購置之財產，應列冊財產並妥為保管，該財產僅供各單位使用，不得移為其他場所或作為其他用途（單位、個人）使用，本局得派員不定期查核，查核結果將做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九、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如年度經費額度用罄，本局得停止受理申請並於網站公告週知。

十、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